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成衣和物業租賃。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詳列於第72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經營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7頁至第73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2港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二年：8港仙)。

轉入儲備的數額

股東應佔溢利(未扣除股息) 33,0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591,000港元)已轉入儲備。

固定資產

增購之詳情及年內固定資產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及28項。

年內本集團資本化利息為5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捐款達3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售予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集團銷售額之12%及34%，本集團購自五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低於集團購貨總額30%。年內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芳名載於本年報第2頁。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井上隆司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第104條，劉陳淑文女士、梁學濂先生及王霖先生任期依次屆滿，彼等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除一般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列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賬項附註35(a)、(b)、(d)及(h)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在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佔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根據董事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任之列位董事於該日持有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營機構(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 |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陳瑞球 | 4,216,464 | 2,666,236 | 3,740,820 | (i)(a) |
| 陳永奎 | 324,068 | 56,000 | — | (i)及(ii) |
| 陳永棋 | 1,174,416 | 138,904 | — | (i)及(ii)及(iii) |
| 陳永滔 | 1,956,036 | — | — | (i)及(ii)及(iii) |
| 陳永樂 | 7,496 | — | — | (i)及(ii) |
| 楊永德 | 1,446,200 | — | 265,364 | — |
| 陳永澤 | 21,792 | — | 1,520,000 | (i)(a)及(iii) |
| 周陳淑玲 | 1,152,544 | 16,000 | — | (i) |
| 劉陳淑文 | 1,023,420 | 208 | — | (i)及(iii) |
| 井上隆司 | — | — | — | — |
| 梁學濂 | — | — | — | — |
| 王霖 | — | — | — | — |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 (i) (a) 合共19,827,8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為陳氏家族成員(包括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燦先生及陳永澤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之利益而成立之信託及公司所持有。
- (b) 合共34,595,9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Joycom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若干本公司董事(即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燦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實益擁有。
- (ii) 合共1,574,48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燦先生實益擁有。
- (iii) 合共1,589,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澤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若干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列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b)、(d)及(h)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均：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之交易，則按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各項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如並無該等協議，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第三者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年度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5及10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已備妥職權範圍書，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務。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年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4頁。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願膺選連任。在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決議案，動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瑞球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